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4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汤双定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斯伟先生接替汤双定先生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司宏鹏先生和陈斯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斯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陈斯伟先生于2010年加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宝钢集团A股可交换债公司债发行、精工钢构A股非公开发行、新湖中宝A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等境内股权及挂

钩融资项目；完成了海尔保险股权转让项目，并曾参与两大金融机构间拟进行的跨境控股收购交易等收购兼并类项目；参与完成了浦发银行优先股发行，远东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中国人寿新型次级债发行、招商银行旧式次级债、交银租赁金融债、徽商银行小微金融债、桂林银行小微金融债和青岛银行小微金融债等境内债券发行项目。